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3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7号。

负责人：陈义生。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下称榄核镇整备中心）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履行通知内容催告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将被申请人由榄核镇整备中心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

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